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王采縈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伊每月剩餘新臺幣(下同)8,542元，如按月攤還債務，僅需5年即可清償完畢，尚無不能清償之情形，因而駁回伊之更生聲請等理由，並未考量債權人於原審調解庭均未出席，且伊前與債權人協商，僅債權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願意提供每月還款2,000元之清償條件，其餘債權人則無法聯繫，或未給予協商機會，致伊仍陷於經濟困境中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是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

01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依據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
04 公司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、
05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陳報之債權額，抗告人積欠無
0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計為627,507元，此有債權人
07 向原審提出之陳報狀、債權計算表、債權證明文件等在卷可
08 稽（見原審消債更卷第227-235、239-241、301-307、309-3
09 21、329-33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10 (二)又抗告人對原裁定認定其每月平均收入為30,845元，扣除其
11 每月必要生活費17,303元，及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5,000元
12 後，尚有餘額8,542元可清償債務等情，並無爭執，此部分
13 事實亦堪認定。是以抗告人目前之負債總額627,507元，扣
14 除其名下商業保險解約金10,021元（見消債更卷第185-187
15 頁），債務餘額為617,486元，如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，約
16 計6年（即 $617,486 \text{元} \div 8,500 \text{元} \div 12 \text{月} = 6.05 \text{年}$ ），即可清償完
17 畢。再查，抗告人為84年次生（見消債更卷第7頁聲請狀所
18 載），現年齡約30歲，正值青壯，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
19 歲，尚有35年之工作能力，仍具有相當清償能力。故以抗告
20 人之現有資產雖尚不足清償債務，然以其之年齡及工作能
21 力，仍具有相當清償能力，且其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
22 費用及扶養費後，約6年可將債務清償完畢，堪認其在相當
23 期限內即能清償債務，應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24 之虞，則其聲請更生，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
25 自不應准許。

26 (三)從而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7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
29 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
30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